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4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28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5,1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1) 約25,4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將用於在吳江市收購一座合適的混凝土攪拌站；
- 2) 約17,6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將分別用於在吳江市、蘇州市區、上海崇明島及上海青浦區的策略性地點建立我們的自營中轉站，以強化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完善我們的物流系統及能力；
- 3) 約16,9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將用於改良我們的部份生產設備及收購新的水泥生產設備，以淘汰部份較舊設備；及
- 4) 約5,2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每股股份1.28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75,3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為上述所有項目撥付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降至約54,9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此等情況下，擬用於上述所有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充分撥付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作上述用途後，將按比例減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0,7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4港元)。我們的董事現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為上述所有項目撥付資金。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的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

於扣除售股股東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中所佔份額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售股股東將通過出售銷售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共約55,300,000港元。本公司不會收取任何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